

江西事業叢刊之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

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經濟無辦法，則政治無出路，此各國之所同感；農村無辦法，則經濟無出路，乃吾國之所獨具。江西純屬農業省份，因農業之衰落，農村之凋敝，遂使赤匪有隙可乘，煽誘農民爲暴動之工具，假農村爲倡亂之策源地，歷年匪禍之釀成，實以忽視農村經濟問題爲其主因。今欲正本清源，永消匪亂，非首謀復興農村，救濟農民，使農村經濟問題得一合理之解決不可，解決農村經濟問題，固非一端，而歸納散漫之農民，以入於有計劃之經濟組織，使每個農民因此組織，而能滿足其經濟需求，且予以平均發展之機會，則農村合作事業尙已。本省合作事業，自蔣委員長於廿年秋駐節本省時，卽力予提倡，熊主席主政後復列『農村合作』爲六大要政之一，并於廿一年三月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負推行全省農村合作之專責，廿三年復由省府先後令飭農村合作委員會以合作方式，辦理匪災及旱災農村救濟，推行所及，截至最近，計達七十一縣區，所組織之正式合作社，及合作預備社，共計三千四百餘社，參加社員凡十九萬戶，而收復縣區之土地處理事宜，亦由該會兼辦。茲將該會各項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一、農村合作方面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我國農民多貧而無教，故農村合作委員會，不欲倣效各國合作行政機關之僅做監督工作，而對於合作運動之全部推進，舉凡教育、行政、金融業務各點，均由該會秉黨國訓政精神，予以積極之匡導。此類工作概況，可分述如左：

甲、合作教育

1. 社員及幹部訓練 世界各國合作事業，提倡指導，多賴社會人士努力，政府僅居於監督地位，其能有成效者，則因國民教育業已普及之故。返觀我國農民，文盲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農民根本無自動發生合作組織之程度，故欲創辦合作事業於文盲集中之農村，自非特設教師，先施合作教育不可，農村合作委員會所派駐各縣之合作指導員，即為教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之教師，凡推行合作縣份，該會必派指導員數人深入農村，戶別施教，使農民由不知而知，由知而接受而組織而經營，且教且學且做，合教學做為一，此為初步之合作教育。自農合會開辦迄今，計受此項教育之農民，不下四十萬人，農民組社之後，指導員復隨時指導其開會、填表、記帳、經營業務，並於每年之農暇時期，集合一縣或兩縣之合作社職員社員，舉辦合作講習會一星期，為進一步之訓練與傳習，使職員社員更能了解合作意義，復有經營業務能力，此為幹部之合作教育。農村合作委員會兩年來在各縣舉辦此項講習會凡三次，計二十六縣，共二十班，入會聽講者計一千一百卅人，此外該會復以淺顯文字簡明事實，編輯

『江西合作』半月刊，由合作社按期散發於職社員閱讀，此則為補助之合作教育。

2. 訓練工作人員 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派駐各縣指導員，固均屬曾受合作訓練之人員，猶恐其經驗不足，能力欠缺，復於每年農暇時期，指導工作稍可結束之際，即召回各縣指導員舉行合作討論會，補授各種合作理論，並討論實際問題。至經常訓練除設立讀書會，所有該會內外工作人員均經指定書籍限期閱讀，填寫報告，說明心得外，並編輯『農村合作』月刊，為工作人員之指導刊物，凡此皆為農合會所實施之高級合作教育，亦即合作師資之教育也。

乙、合作行政

1. 區域 本省推行合作區域，原定廿五縣，嗣奉 行營命令，以收復縣區農村破產，農民無法謀生，且為鞏固剿匪勝利，不能不謀恢復農業，使匪絕其源，而民樂其生，特頒佈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令由農村合作委員會，以簡易合作組織救濟農民，恢復農業，俟秩序大定，逐步改組為各種正式合作社，達到農村合作化之最終目的，計全省八十三縣六特別區，其已推行合作事業者，共有六十五縣六特別區，除贛南各縣，正在計劃推行外，其餘贛東贛西贛北各縣，幾已全部達到，本省合作區域發展之廣大與迅速，實有出人意外者。

2. 登記 合作社組織後，須經農合會派員調查，驗繳社股，始得辦理成立登記，據農合會統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截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登記之正式合作社，計共一千零七十七社，社員共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七人，社股共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四股，社股金額一十二萬零七百七十一元，其中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九四·八，利用合作社佔百分之六，供給運銷合作社佔百分之二·兼營二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佔百分之六·六。

合作社雖為農村基本組織，其業務究難運用靈便，利益亦有時不易顯著，必須各合作社之上再行合作，故合作聯合會之組織，有倡導之必要，為求組織健全，業務穩便起見，農村合作委員會特於各縣擇地試辦，按區域以多種業務為目的而設立者，現計成立區聯合會二十所，會員二百六十三社，會股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元，經營之業務種類，以供給日用品者為最多，運銷特產品者次之，承辦水利者再次之，代理收付款項者僅三湖李家渡兩聯合會，營業總數，約在三十萬元以上，其以一種業務為目的而設立者，僅南豐密橘運銷聯合社一所，計運銷密橘一千二百石，推銷上海、南京、漢口、九江、南昌、臨川、廣昌各地，營業總額，已達一萬八千餘元。將來合作社之業務集中於供給生產品及日用品，運銷農產品及副產品，則聯合會必有長足之進展也。

3. 監督 農村合作委員會對合作社，不特事前施以教育，加以指導，並須嚴厲監督，使其組織健全，業務發展，故視察工作特別重視，該會於二十六縣合作區域中，設置視察員分區視察，每區視察

員輪流巡視，凡發現社務或業務有欠缺者，必予以改組或解散，查帳亦嚴厲執行，指導員或觀察員達到合作社時，均須查閱簿記，並加蓋私章，以資印證，其他如合作社舉辦一事，必須審定其計劃與預算，舉辦之後更按月審查其月報，按年審查其業務報告，與會計報告，故監督舊社較之組織新社費力更多，誠以合作社為大多數智識不足之農民經濟組織，政府自不能不嚴厲監督，消極為免流弊而積極為求正規之發展也。

丙、合作貸款

農村金融枯竭，農民窮困已極，農村合作社成立後，亟須仰賴都市資金之調劑，故以合作貸款為促進農村合作組織之手段，此不獨我國為然也。惟各國合作貸款賴於政府者居少數，而由各銀行自由流入者佔多數，蓋以各國銀行資金較大而利率較低，我國都市資金雖較農村為富裕，然僅敷工商業維持之用，尚無餘力發展農業，且工商業之利厚而週轉迅速，銀行業者更不願經營此種長期低利之農村貸款也。故在各國多由政府設立特種銀行——農民銀行——以資應付，我國現亦有四省農民銀行，惟因創立不久，設備未全，尚不能隨時供應合作社之需求，故合作貸款仍不能不暫由經辦合作教育與合作行政機關之農村合作委員會利用原有之指導員為耳目，直接掌辦，以圖貸款之便利與安全。

1. 貸款方針 農村合作委員會對合作社之貸款方針，係側重於謀農民生產之發展與收益之增加，

非如一般銀行放款，僅注重於業務穩妥，担保確實爲了事。故放款時，必注意其需要適合與用途得當，因此每放款一次，必須於事前審查用途，核對計劃，事後監督用途，考察效能，務期貸款之效用確實。放款手續則力求簡捷，以應其時效。匯寄款項，力求減免匯費，甚至直接派員遞送現款，以求有利於農民。

2. 貸款概況 該會正式合作社貸款，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一千一百七十八社，凡五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其中信用業務貸款佔三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元，其用途多屬購置耕牛、農具、種籽、肥料、食糧；利用業務貸款，佔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元，用以設備新式農具，灌溉排水用具，手工業用具，及經營山林園地副業，暨修築圩堤；供給業務貸款佔五萬零三百三十六元，其用途以糧食儲押供給爲主，食鹽、火油、棉紗、布疋、雜貨之供給次之；運銷業務貸款，佔四萬五千零四十三元，用以運銷糧食、棉花、橘子、土布、夏布、瓜子、蓮子、油蔴及各種副產品，合作社聯合會貸款佔七萬六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各縣合作社對於還款，除遭受特別災害外，均能按期交付。截至廿三年十二月底止，合作社到期還款者，計有二百五十五社，共計國幣一十二萬零二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區聯合會到期還款者計有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元，總共收還貸款一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元六角四分，此亦足證合作放款之穩固可靠，投資鄉村者可引爲佳音也。

丁、協助供運業務

各地有信用合作以調劑農村金融，有利用合作以改良農業，增加生產，而為避免中介人之剝削起見，更須令農民從事購買合作，運銷合作，故在發展合作社信用業務之後，即應促進供給及運銷業務，以達到推行合作之第二階段，惟農村人材有限，資本亦缺，驟令單獨組織供給或運銷合作社，勢所難能，故農村合作委員會對信用利用兩種合作社，多令其試行兼營此項業務，而以聯合會為其樞紐，然聯合會之經營人才，仍苦不足，每與市場接觸，易受商人愚弄，因是農村合作委員會不能予以協助，以資訓練，而養成合作社自立之能力。

1. 供給業務之協助 本省食鹽火油，自辦理封鎖集中公賣以後，固可制亦匪死命，然公賣商人，不免壟斷居奇，甚至以扣秤滲雜等為漁利手段，各縣合作社社員頗感痛苦，紛紛請求由合作社自營油鹽公賣業務，農村合作委員會為減少社員痛苦，發展合作社供給業務起見，乃呈請 行營經奉核准於去年十二月份起，在各縣選擇十社試辦，試辦結果，不僅諸弊祛除，社員稱便，而封鎖作用且較商辦之公賣機關尤形嚴密，旋復奉令准予繼續增辦，其批發食鹽經該會與西岸權運局商洽，由淮鹽公所直接發售，以謀成本低廉，其他生產用品，或生活品之供給，亦均由該會介紹可靠之廠店直接購買，藉免中間剝削，僅就區聯合會計算，最近每月供給業務已在三萬元以上，其他合作社獨立經營此項業務

者，亦復不少。

2. 運銷業務之協助 自各地合作社區聯合會開始業務以後，農產品運銷即逐漸由合作社區聯合會自行經營，如九江、湖口、彭澤之棉花運銷業務，即由農村合作委員會同華洋義賑會駐贛事務所與久興紗廠，省保安處縫紉工廠，及廿六路軍直接交易，並代辦轉運起卸等手續，柏崗區聯合會之土布運銷，遭南昌市布業公會抵制，致銷路阻滯，農合會即同義賑會駐贛事務所與久興紗廠直接運紗以減輕成本，並與省保安處縫紉工廠接洽購去一部份，餘均分銷於各縣合作社或聯合會，新淦之瓜子、南豐之密橘運銷，亦由農合會介紹於滬漢等處，並另開倉棧，以便儲藏，去年各縣合作社聯合會之特產運銷，總額約在十餘萬元。

3. 糧食儲押供運業務之協助 本省廿二年秋收豐稔，糧價跌落，各農村感受穀賤傷農之痛苦，農村合作委員會為求各社有款濟急，可免賤賣計，曾令飭各地合作社經營糧食儲押運銷業務，廿三年各地亢旱成災，秋收奇歉，民食頓感恐慌，農合會以此事雖屬民食問題，職責無關，然目觀參加合作組織者之束手待荒，至堪憐憫，故於去冬又令各地合作社經營糧食儲押供給業務，並貸款於社員買糧存儲，以供今春食用，惟各地多封倉遏糶，無穀可儲，紛紛請求農合會代辦，該會因一面呈請省府禁止阻遏米穀流通，一面派員，親往各地調查接濟，代為預約，往來商訂價格，由各地合作社自行購辦，

參加合作組織之農民，當可減少糧食之恐慌無疑也。

一一・農村救濟方面

甲、匪災農村救濟

本省赤禍蔓延，前後七年，被匪蹂躪之區不下五六十縣，蔣委員長駐節督剿以來，逐漸收復，但收復縣區之農民多屬生計斷絕，亟需救濟，而救濟農民最重要者，厥為貸放生產資金，使其得以迅速恢復生業，維持生活，若農民漫無組織，則辦理貸款將無從着手，如遽予推行合作社，則又恐農民久經離亂，驟難納入正軌，且因災農需要救濟之迫切，亦不能按諸合作社組織之常例逐步推進其事業，因是農村合作委員會另籌便宜之計，對收復縣區推行簡易合作社即合作預備社之組織，以便急速施行救濟工作，並可資為正式合作社之始基。經奉行營制頒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規定利用合作預備社之任務，為貸放農民耕種資本，管理社員土地，置辦公共設備，並代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職責，處理一切土地糾紛，限定預備社一年以內，改組為正式利用合作社，辦理農村救濟區域，係由行營臨時指定，農村合作委員會即遵令舉辦，廿二年十二月間經西路何總司令呈准行營開辦贛西之寧岡、蓮花、永新、萬載、萍鄉等五縣，繼又增辦贛東之資溪、金谿、黎川、宜黃、德興、五縣

，廿三年二月增辦藤田一區，餘江一縣，三月增辦南城、吉水、安福、修水、萬年、貴溪、永豐、遂川、萬安、銅鼓、樂安、崇仁、信豐、尋鄔、安遠等十五縣及鳳岡一區，五月增辦吉安一縣洋溪、慈化二區，七八月增辦南豐、廣昌兩縣，大汾一區，九月增辦上饒、橫峯、鉛山、弋陽、泰和、峽江等六縣，及找橋一區，凡經指定辦理農村救濟之縣區，卽由農村合作委員會遣派會受合作訓練人員充任指導員，成立縣區辦事處，負責辦理一切，茲將收復縣區之組社工作及貸款情形分述如下：

1. 組社工作 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首在指導農民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農村合作委員會遣派指導員下鄉工作進行之初，各收復縣區人民尙多懷疑觀望，以爲政府決無實惠，甚至受赤匪宣傳，以政府派人準備增收捐稅或抽丁，因此初期進展較遲，嗣經先將已成立之預備社，實行貸放款項，事實證明，並經此項辦理救濟人員深入鄉村，誠懇教導，民衆始恍然大悟，環請組社，自廿三年一月開始派員下鄉工作起至十二月底止，在上述指定辦理救濟之四十一縣區中，已核准成立之合作預備社，實有一千九百七十二社，社員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四人，每社員代表一戶，卽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四戶，每社平均六十五戶弱，每戶以五人計算，實有六十餘萬人，在此四十一收復縣區中，如以七百萬餘人口推算，約占全人口十二分之一，在農民成份中，約占十分之一，卽每十家農戶中，有一戶被救濟者，若估計收復縣區急待救濟之農民爲五分之一之比例，則參加預備社已被救濟者，幾佔半數矣。

2. 貸款情形

辦理農村救濟之目的，即在組社以後貸予社員以相當款項，使其得以恢復生業，故組社以後之第二步工作，即爲貸放款項，農合會最初辦理之寧、蓮、永、萬、四縣時，僅由行營撥四萬元貸放，杯水車薪，不敷分配，五月間始經行營於治本經費項下撥給三十萬元，並由農民銀行抵借三十萬元，合計爲六十萬元，專充貸款之用，而所指定救濟縣份，除現已辦理之四十一縣區外，尚有最後收復興國、石城、瑞金、寧都、雩都、會昌、等六縣，實已達四十七縣區之多，根據農合會之統計，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合計四十一縣區，實已貸出款項四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此項貸款之用途，多屬於恢復劫後災農之耕作，如購買耕牛，種籽，肥料，添置農具等，而用以修理房屋，補充食糧者亦有之，收復縣區之劫後災黎，得此救濟，已漸可恢復舊業而謀生計之安全。

前項貸款收回之期（在農合會）照原規定二十三年八月底前組社貸款工作辦理結束之三十一縣區中，有七萬餘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到期，初以爲劫後災農，必多無力償還，或須要求展期，詎知各社員均多自動歸還，截至最近，萍鄉，南城等八縣，託由銀行代收者，已達一萬九千八百餘元，其他二十三縣區，係由縣政府經收，尙多未據報解省，但已由當地指導員報告收回者，亦在二萬餘元，此足證農民之確能堅守信用也。

乙、旱災農村救濟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概況

本省去年慘遭旱災，各縣紛請救濟，因是省府於七月間制發防旱計劃，分爲開溝、築堤、修閘、設抽水機站、鑿井、浚塘、製備車水工具，補種耐旱農作物等項。關於溝、井、塘、閘、及抽水機站等事，由建設廳水利局派員指導農民辦理，關於耐旱作物之選擇栽種由農業院指導農民辦理，而農民辦上列各事所需經費，則規定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派人教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承借款項供給之。其辦理情形如下：

1. 區域及辦法 農村合作委員會奉令辦理旱災農村救濟，先後計有萬載、慈化等五十縣區，因爲救災如救火，進行須速，特將組社貸款等手續，力求簡單，由各縣指導員負責，統限一個月以內辦理完竣，此五十縣區中，原爲推行合作縣份者，計有高安、清江、新淦、豐城、南昌、新建、安義、奉新、靖安、武寧、德安、瑞昌、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鄱陽、餘干、進賢、東鄉、永修等二十二縣，原辦理匪災農村救濟者，計有修水、萬載、萍鄉、洋溪、永新、慈化、萬安、吉安、吉水、峽江、廣昌、永豐、南豐、鳳岡、宜黃、崇仁、南城、金谿、餘江、萬年、弋陽、上饒等二十二縣區，其未推行合作亦并未辦理匪災救濟者，祇有宜豐、上高、分宜、新喻、浮梁、樂平等六縣，凡各原已辦理合作或匪災救濟各處，農村合作委員會均未另派指導人員，卽由原駐該地指導員負責承辦，僅宜豐、上高等六縣則新派指導員各二人，前往工作，以節公帑。

2. 組社及貸款 各縣貸款多寡，按實際災情輕重分爲每縣二千元、二千四百元、三千元三種，計九江一縣三千元，永豐東鄉等二十九縣各二千四百元，廣昌，萬載等二十縣各二千元，合計貸出款項十一萬二千六百元，事後共組利用合作預備社四百九十八社，社員人數凡三萬另八百二十六人，每社平均六十二人，平均借款二百二十六元，每人平均借款約三元六角，雖災區遼闊，款少效微，然各農民借得款項後，均多已補種蕎麥及冬季作物，并由合作委員會令駐各該縣指導員趕辦糧食儲押，旱災縣區，得此救濟，固不無裨益也。

三・農村土地處理方面

本省收復縣區之土地關係，因迭經赤匪分田查田之結果，經界變易，契據遺失，業權佃權，均錯難凌亂，易起糾紛，其影響於農村秩序之安定與失業之恢復者甚鉅。蔣委員長對此素極關心，自二十一年由三省總部頒行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後，移節南昌，復申前令，積極施行，并顧慮收復地方之農村事繁人少，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不易遍設，特於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內，規定各預備社代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職權，以便普遍辦理清理業權登記田地等項工作，去年一月，行營曾辦土地處理講習會，訓練土地處理工作人員，二月間即令飭農村合作委員會指揮此項人員，主辦收

復各縣區土地處理事宜，農村合作委員會在此時期，因時屆春耕，即根據實情，以最短時間，最少人力，最大效率，為進行此項工作之準則，其辦理情形，略如左述：

1. 春耕秋收後之維護 農村合作委員會於去年二月間奉令辦理土地處理事宜後，即就行營土地講習會會員中選派幹員充當土地處理指導員，分往匪災較重土地凌亂狀況較深之蓮花永新修水銅鼓黎川南城鳳岡吉水永豐贛田樂安貴溪萬年等十四縣區着手工作，並指導利用合作預備社妥為調解業佃糾紛，務使春耕不致貽誤，秋收不起爭端，計經解決田土糾紛事項凡二百餘件，其有因佃權糾紛，致被荒蕪之田土，經指導員督促加墾者，永、蓮、萬、修、銅、黎等縣，計有一萬八千餘畝，秋收後制止業主強迫收租事項，凡十八件，對於收復地方農村秩序之安定，確已收到相當之效果。

2. 辦理土地登記 各縣土地處理指導員，除指導利用合作預備社調解業佃糾紛外，並積極促成各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着手辦理土地登記工作，計經各縣局長報告成立農村興復委員會者，已有萍鄉，蓮花，永豐，贛田，鳳岡，慈化，洋溪，永新，橫峯，安遠等九縣區，就中蓮花一縣登記土地至十萬餘畝之多。其他各縣局，亦尚在進行中，惟自去年九月以後，因預算期滿，經費無着，農村合作會已將此種指導員撤回，此項土地處理工作，為地方善後要政之一，自當歸各縣區分別督促繼續辦理也。

附統計表

1. 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項別	數量	種類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合 計	廿二年	廿三年	合 計	廿二年	廿三年	合 計	廿二年	廿三年
信	用	利	用	供	給	運	銷	兼	營	合	計
四六	三	三	三	四	七	九	一	二	四九〇	五八七	一〇七
五七	九	四	七	四	七	八	九	二	一〇七	五八七	一〇七
一〇三	四七	一六	三	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二	一	一〇七	五八七	一〇七
一三〇六	二二八	一六	三	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二	一	一〇七	五八七	一〇七
一六九七	二〇七〇	三二六	五三七	一四二八	二〇四五	二〇四五	一	一	一〇七	五八七	一〇七
三〇〇七	三〇四九五	四八四	五七〇	一五七一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	一	一	一〇七	五八七	一〇七
一四六九〇	二六六	一八八	四〇	二〇九	一七五三	一七五三	二	一	一〇七	五八七	一〇七
一八六九三	一六九	六九五	六七六	一七五八	二三四一	二三四一	一	一	一〇七	五八七	一〇七
三三三三	四二四五	八八三	七六	一九六七	四二一九四	四二一九四	一	一	一〇七	五八七	一〇七

註備	額金證保			額金股社		
	合計	廿三年	廿二年	合計	廿三年	廿二年
				八六·四五	四六·九四	元·四一
	三·六〇	二六·三五	三六·二五	一三·五三	五·二九	七·二五
	一九·三〇	一七·四〇	一·八〇	三·八三	三·四六	三·六
	一六·四〇	一四·四〇	一·六〇	三·二八	二·八八	三·〇
	七三·七五	六六·六五	四·三五	一四·七五	一三·九三	八·七
	一七·八〇	一七·九三	四三·九〇	一三〇·七一	七二·五〇	四八·二四

2. 江西省各縣合作社區聯合會統計表

縣	別	會	數	會	員	數	會	股	數	股	金	數	保	證	金	額
南	昌		一		九		二二		八八〇		四四·〇〇〇					
新	淦		二		四〇		一二七		二·五四〇		五〇·八〇〇					
臨	川		四		三八		九八		五·二六〇		七五·二〇〇					